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必创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9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专业法律服务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金杜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已由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及决议，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必创有限成立于2005年1月13日，发行人以必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9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7906936的《营业执照》。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

必创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瑞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70005号)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过程无线监测系统解决方案、力学参数无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MEMS压力传感器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700093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瑞华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00038 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7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第(四)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前身——必创有限

必创有限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790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金杜核查，必创有限在设立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对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2004 年 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颁布了《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其中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据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05 年 1 月，代啸宁、何蕾、朱红艳分别将各自认缴的出资缴存入北京市工商局在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入资账户中，且北京市工商局将此作为股东出资到位的依据，并办理了必创有限的设立登记。

基于上述情况，必创有限设立时关于出资的操作是依据当时北京市工商局下发的适用于其辖区范围内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来进行的，全体股东按照章程的约定将各自分别认缴的注册资本额汇入北京市工商局在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入资账户，银行也出具了缴存入资资金凭证，必创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实际完成了原始出资义务，全体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因此，金杜认为，必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是真实、有效的，其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¹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例》²聘请验资机构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资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必创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前身必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4年7月10日，瑞华出具了《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700044号），说明：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31日，必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3,284,102.97元。

2014年7月18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B1007号），说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必创有限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328.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541.46万元。

2014年8月14日，必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必创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必创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在股东间按原股东股权比例整体折股，每1.43元净资产折为一股，共折为5,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即股本设置为5,100万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3）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代啸宁、何蕾、朱红艳、员敏、唐智斌、孟建国、赵建辉、张俊辉、沈唯真、邓延卿、罗银生、徐锋、孙岩松、宁秀文、高作鹏、刘琪、邱航、陈发树、长友融智为发起人；（4）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

2014年8月14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通过《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3）通过《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4）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代啸宁、唐智斌、何蕾、龚道勇、朱红艳、鞠盈然、谈大同（独立董事）、杨玉华（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5）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陶克非、YING JIE XU（胥英杰），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孙艳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6）通过《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²指国务院令156号，于1994年6月24日发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费用的报告》；(7)通过《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8)通过《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通过《公司滚存利润的议案》；(10)通过《关于提请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11)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12)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13)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14)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15)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6)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4年8月29日，瑞华出具了《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700005号），说明截至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5,100.00万元。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790693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710室
法定代表人	代啸宁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电阻应变仪、振动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力变送器、压力传感器、数据采集仪；无线传感器网络产品的研发、组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维修；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13日至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代啸宁	20,100,107	20,100,107	39.41%
2.	何蕾	14,819,570	14,819,570	29.06%
3.	陈发树	5,610,025	5,610,025	11.00%
4.	长友融智	2,805,004	2,805,004	5.50%
5.	朱红艳	2,129,248	2,129,248	4.18%
6.	唐智斌	1,022,040	1,022,040	2.00%
7.	孟建国	1,022,039	1,022,039	2.00%
8.	赵建辉	681,360	681,360	1.34%
9.	张俊辉	459,918	459,918	0.90%
10.	员敏	430,108	430,108	0.85%
11.	沈唯真	383,265	383,265	0.75%
12.	邓延卿	383,265	383,265	0.75%
13.	罗银生	306,611	306,611	0.60%
14.	宁秀文	255,509	255,509	0.50%
15.	徐锋	170,340	170,340	0.33%
16.	孙岩松	127,755	127,755	0.25%
17.	高作鹏	127,755	127,755	0.25%
18.	刘琪	102,204	102,204	0.20%
19.	邱航	63,877	63,877	0.13%

合计	51,000,000	51,000,000	100%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2月18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的《中关村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企业信息表)》,发行人18位自然人发起人因2014年8月29日改制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已获得批准,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发行人系由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承诺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瑞华出具了《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700044号)、《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700005号),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B1007号)。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系由必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必创有限的全部资产被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财产，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证书，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均由相应供应商提供，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的提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均已与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员工与各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的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金杜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到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金杜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9 名成员，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现有 3 名成员，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设置了研发部、证券事务部、市场推广部、销售部、企管部、产品部、财务部等 7 个业务职能部门。

综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过程无线监测系统解决方案、力学参数无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承担。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共有 19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18 名自然人发起人、1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 1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18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19 名发起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共有 19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瑞华《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700005 号）验证。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瑞华《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700005 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金杜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金杜核查，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其本身拥有的相关部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备案办法》及《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

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股东长友融智的管理人北京长友融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216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公司股东长友融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代啸宁现持有发行人 20,100,1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9.4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自发行人前身必创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代啸宁、朱红艳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代啸宁、朱红艳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2,229,35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59%。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代啸宁	20,100,107	39.41%	境内自然人股
2.	何蕾	14,819,570	29.06%	境内自然人股
3.	陈发树	5,610,025	11.00%	境内自然人股
4.	长友融智	2,805,004	5.50%	合伙企业持股
5.	朱红艳	2,129,248	4.18%	境内自然人股
6.	唐智斌	1,022,040	2.00%	境内自然人股
7.	孟建国	1,022,039	2.00%	境内自然人股

8.	赵建辉	681,360	1.34%	境内自然人股
9.	张俊辉	459,918	0.90%	境内自然人股
10.	员敏	430,108	0.85%	境内自然人股
11.	沈唯真	383,265	0.75%	境内自然人股
12.	邓延卿	383,265	0.75%	境内自然人股
13.	罗银生	306,611	0.60%	境内自然人股
14.	宁秀文	255,509	0.50%	境内自然人股
15.	徐锋	170,340	0.33%	境内自然人股
16.	孙岩松	127,755	0.25%	境内自然人股
17.	高作鹏	127,755	0.25%	境内自然人股
18.	刘琪	102,204	0.20%	境内自然人股
19.	邱航	63,877	0.13%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51,000,000	100%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必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1、2006年10月，必创有限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汇众2号楼819室”，并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790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年11月，必创有限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710室”，并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7906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6月，必创有限注册资本由105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朱红艳增加货币出资19.75万元，其中实缴部分12.25万元，待缴部分7.5万元；何

蕾增加货币出资 158 万元，其中实缴部分 98 万元，待缴部分 60 万元；代啸宁增加货币出资 217.25 万元，其中实缴部分 134.75 万元，待缴部分 82.5 万元。朱红艳的 7.5 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0 年 6 月 10 日前入齐；何蕾的 60 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0 年 6 月 10 日前入齐；代啸宁的 82.5 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0 年 6 月 10 日前入齐。必创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7906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 年 6 月，必创有限实缴资本由 3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朱红艳新增实缴出资 7.5 万元，何蕾新增实缴出资 60 万元，代啸宁新增实缴出资 82.5 万元。必创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7906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7 月，必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并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7906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 年 9 月，必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何蕾分别向新股东邱航、赵建辉、邓延卿、徐锋、孙岩松、刘琪、员敏、宁秀文转让其对必创有限的出资 0.75 万元、8 万元、4.5 万元、2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5.05 万元、3 万元，代啸宁分别向新股东唐智斌、张俊辉、沈唯真、罗银生、高作鹏、孟建国转让其对必创有限的出资 12 万元、5.4 万元、4.5 万元、3.6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必创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7906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1 年 11 月，必创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维修。（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注册资本增加至 598.8028 万元，其中新股东陈发树增加货币出资 65.8686 万元，新股东长友融智增加货币出资 32.9342 万元；免去朱红艳执行董事职务，选举代啸宁、唐智斌、何蕾、龚道勇、朱红艳为董事，选举代啸宁为董事长；免去何蕾监事职务，选举邓延卿、胥英杰、朱鸿儒为监事，选举邓延卿为监事会主席。必创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7906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2年11月，必创有限以资本公积2,906.197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98.8028万元增加至3,505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加出资额。必创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7906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2月18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的《中关村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企业信息表）》，必创有限18位自然人股东因本次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已获得批准，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9、2013年2月，必创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线传感器网络产品的研发、组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维修。（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并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7906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3年8月，必创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阻应变仪、振动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力变送器、压力传感器、数据采集仪；无线传感器网络产品的研发、组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维修。（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并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7906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必创科技自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07906936）成立于2005年1月13日。经核查该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综上，金杜认为，必创有限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本法律意见已经说明的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阻应变仪、振动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力变送器、压力传感器、数据采集仪；无线传感器网络产品的研发、组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维修；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相关业务证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营及通过其子公司经营。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三）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四）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工业过程无线监测系统解决方案、力学参数无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第(四)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代啸宁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代啸宁、朱红艳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代啸宁、朱红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于何蕾持有发行人 14,819,57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9.06%，陈发树持有发行人 5,610,025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11.00%，长友融智持有发行人 2,805,004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5%，何蕾、陈发树、长友融智作为除控股股东代啸宁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发树持股 76.87%

2.	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发树持股 100%
3.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4.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陈发树持股 25%、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
5.	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
6.	上海复旦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陈发树持股 23%
7.	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	陈发树持股 25%
8.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陈发树持股 29.95%
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3%
10.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3%、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5%、陈发树持股 6%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必创软件、无锡必创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必创传感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北京敏易联在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的北京敏易联股权已于2014年1月16日全部转让，报告期内北京敏易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啸宁、朱红艳夫妇除发行人、无锡必创和必创软件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6)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龚道勇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2.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龚道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	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杨玉华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合伙人
4.	通力律师事务所	杨玉华担任合伙人
5.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金其担任合伙人
6.	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董事
7.	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董事

8.	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董事
9.	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董事
10.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董事
11.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董事
1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独立董事
1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独立董事
14.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独立董事
15.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监事的公司
16.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监事的公司
17.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监事的公司
18.	车蜜（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监事的公司
19.	北京同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胡丹持股 66.67%
20.	北京同兰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胡丹持股 50%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股东宁秀文持有助创科技 69%股权，其妻子郝利梅持有助创科技 22.5%股权，助创科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前任监事朱鸿儒，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必创有限的监事。朱鸿儒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3）关联担保；（4）关联方资金拆借；（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关联交易定价及公允性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借款，规范了上述行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或其他财务资助。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除必创有限向关联方朱红艳转让资产、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北京敏易联借款、员工借款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代啸宁、朱红艳、何蕾、陈发树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承诺：“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必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必创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必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必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 对于与必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必创科技和必创科技其他股东利益；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必创科技及必创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必创科技及必创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必创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长友融智承诺：“1. 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必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必创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必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必创科

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必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必创科技和必创科技其他股东利益；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必创科技及必创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必创科技及必创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必创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必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必创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必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必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必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必创科技和必创科技其他股东利益；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必创科技及必创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必创科技及必创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必创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A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和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等详细内容。

（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过程无线监测系统解决方案、力学参数无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MEMS压力传感器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啸宁、朱红艳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必创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必创科技竞争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必创科技的董事为止；

（5）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必创科技及必创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何蕾、陈发树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必创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必创科技的股东为止；

（4）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必创科技及必创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长友融智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必创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必创科技的股东为止；

(4) 本企业和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必创科技及必创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必创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 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必创科技竞争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必创科技的董事为止；

(5)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必创科技及必创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金杜认为，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锡必创占有和使用共 1 处建筑面积为 501.02 平方米的房产。

金杜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使用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合计面积约为 2,569.22 平方米的房产。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但存在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对于该等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锡必创占有和使用 1 宗面积为 2,948.4 平方米的土地。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5 项专利，另有 1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除 1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三项专利已为发行人债权设立质押担保外，其余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5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6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网络域名。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和必创软件。发行人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几类。

经核查，金杜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如本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由必创有限通过整体折股变更而设立。发行人设立之前，必创有限历经三次增资。发行人设立之后，未进行增资。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必创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除《发行人 A 股章程》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及本法律意见已经说明的以外,必创有限/发行人就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必创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发行人章程》共 12 章、188 条,经核查,金杜认为,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发行人 A 股章程》已获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由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股东会、董事会存在会议资料不齐全、届次编写不规范的情形。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工作进行改制辅导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已逐步规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主要为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资产变更登记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1名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近两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谈大同、苏金其和杨玉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二十、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2014年3月20日，必创有限因客户保管不慎丢失通用机打发票一份，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处以罚款500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金杜网上检索及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bjepb/399216/index.html>）、无锡市政府网站（<http://zwdt.wuxi.gov.cn>），发行人、必创软件、无锡必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MEMS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和无线传感器网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发行人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同意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并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金杜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领域, 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先发技术优势和已有市场优势, 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导向, 以技术创新和运行效率持续改善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持续以精品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客户。通过推动公司的运行效率优化, 坚持自主技术创新, 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做强做大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力争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金杜核查,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20 日,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向必创有限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九国罚[2014]131 号), 必创有限因客户保管不慎

丢失通用机打发票一份，被处以罚款 500 元。必创有限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全部缴纳上述应缴罚款。

金杜认为，鉴于必创有限的该等税务违规行为系因客户保管发票不慎而发生，必创有限所受罚款亦并不属于违反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必创有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必创有限该等行政处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有：(1) 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退休返聘员工，不参保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3) 为其他单位内退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4) 因购房原因，员工要求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及审核同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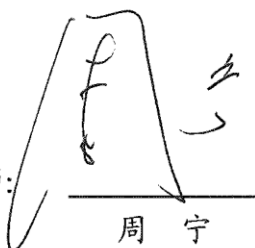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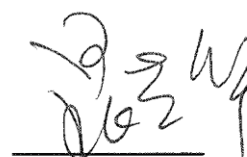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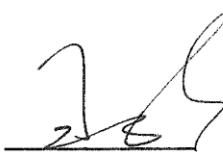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晁燕华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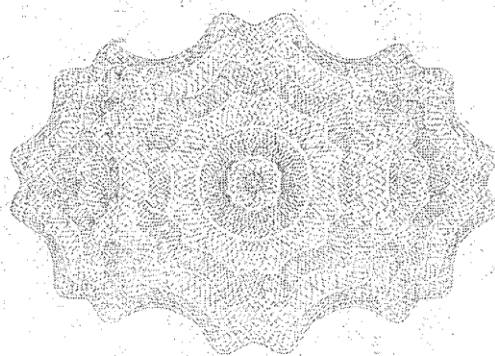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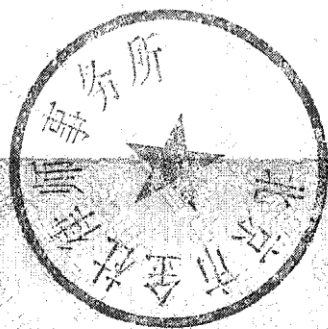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21101199310089150

北京市金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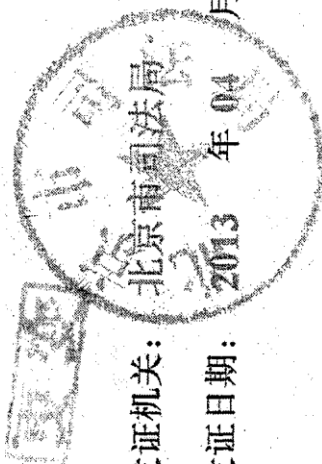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企业
设立资产	1854.5 万元 2648.73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11466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572011095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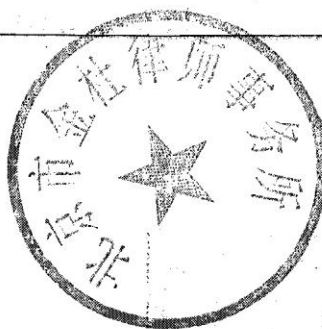


周宁 11101199511146678

持证人 周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01021972011923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8200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30105051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年08月26日



持证人 晁燕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201101970012903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